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79.38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4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979.3815万股变更为10,64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股，于__年__月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2,660.6185</u>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79.38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4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79.38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